

訴 願 人 ○○○○○○工作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5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稽查，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工作坊」商號，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乃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陳述意見通知書，並分別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嗣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51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主 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附件：食品業者投

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三）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正式接手原店家之店面，由於首次開店經驗不足，未能立即辦理食品保險；針對首次開店過程中因經驗不足導致的延誤，請理解訴願人並無主觀過失，未來將更加謹慎經營、確保營運合法、合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相關稽查照片、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9 月 9 日正式接手原店家之店面，由於首次開店經驗不足，未能立即辦理食品保險；針對首次開店過程中因經驗不足導致的延誤，請理解訴願人並無主觀過失，未來將更加謹慎經營、確保營運合法、合規云云。經查：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資遵循，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

（二）查訴願人獨資經營經商業登記之商號，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記載略以：「……二、現場稽查結果如下：（一）現場由負責人○小姐與本局接洽，據○君表示該店目前是以『○○工作坊』名義經營（113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二、產品責任保險：……現場未能及時出示，已要求複查時一

併提供……」；陳述意見通知書影本記載略以：「……有關本局 113 年 10 月 14 日前往查察，經查案內公司有商業登記（113 年 10 月 1 日），據負責人○君表示尚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上開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陳述意見通知書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有關訴願人所稱首次開店經驗不足等情，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其就違規事實縱非屬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影本等資料所示，其產品責任保險期間為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縱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稽查後辦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然此係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